

連署人：蔡錦隆 徐少萍 廖正井 廖國棟 羅明才
張嘉郡 潘維剛 翁重鈞 呂玉玲 鄭天財
詹凱臣 陳鎮湘 簡東明 盧嘉辰 李桐豪
高金素梅 陳雪生 許忠信 邱志偉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案，請提案人徐委員少萍說明提案旨趣。

徐委員少萍：（17 時 18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及吳委員育仁、江委員惠貞、蘇委員清泉、羅委員淑蕾等 19 人，鑑於全國醫院護理人員短缺嚴重，影響我國醫療品質，然而護理執業人數已逾十三萬，在行政院組織改造後，原「護理及健康照護處」卻與「醫事處」共同縮編為「醫事司」，掌理醫事人員管理與醫事人力發展政策之規劃、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訂。且我國衛生主管機關針對未來長期照顧服務法，並未將健康照護及醫護人員共同獨立出一單位，如何針對醫護人員管理及執行長期照護政策做出適當規劃？鑑此，爰提案建請行政院為周全我國醫護人員管理及長期照護政策之執行，重新思慮將原「護理及健康照護處」恢復並提升至司級單位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案：

本院委員徐少萍、吳育仁、江惠貞、蘇清泉、羅淑蕾等 19 人，鑑於全國醫院護理人員短缺嚴重，影響我國醫療品質，然而護理執業人數已逾十三萬，在行政院組織改造後，原「護理及健康照護處」卻與「醫事處」共同縮編為「醫事司」，掌理醫事人員管理與醫事人力發展政策之規劃、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訂。且我國衛生主管機關針對未來長期照顧服務法，並未將健康照護及醫護人員共同獨立出一單位，如何針對醫護人員管理及執行長期照護政策做出適當規劃？鑑此，爰提案建請行政院為周全我國醫護人員管理及長期照護政策之執行，重新思慮將原「護理及健康照護處」恢復並提升至司級單位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近年來由於醫療勞動環境越趨惡劣，全台醫院出現護理人力短缺之問題，九成醫院無法招募足額之護理人員，且勞動環境嚴苛讓有心進入醫療職場的人望之卻步。

二、然而護理執業人數已逾十三萬，在行政院進行組織改造後，原「護理及健康照護處」卻與「醫事處」共同縮編為「醫事司」，負責掌理醫事人員管理與醫事人力發展政策之規劃、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訂。

三、我國衛生主管機關對於未來長期照顧服務法，並未將健康照護及醫護人員共同獨立出一單位，將如何適當針對醫護人員管理及執行長期照護政策做出規劃？

四、綜上所述，爰提案建請行政院為周全我國醫護人員管理及長期照護政策之執行，重新思慮將原「護理及健康照護處」恢復並提升至司級單位。是否允當，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徐少萍 吳育仁 江惠貞 蘇清泉 羅淑蕾
連署人：陳碧涵 鄭天財 張嘉郡 孔文吉 呂玉玲
呂學樟 翁重鈞 蔡正元 詹凱臣 邱文彥